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1）第 121-4 号

致：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121 号《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1）第 121-1 号《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121-2 号《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京天股字（2021）第 121-3 号《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度至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86号《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以及就问询函回复部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结论。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子公司.....	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知识产权.....	1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安全生产.....	12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财务规范性.....	14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1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七、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八、结论意见.....	36
附表一：借款合同.....	38

正 文

第一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2010年10月，发行人股东张建元将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日中天70%股权（1,0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张梅珍将其持有的日中天30%股权（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2）张建元和张梅珍为夫妻关系，张秀卓为二人之女，三人分别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7.10%、2.90%、9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6.65%、2.72%、84.29%的股份；张秀卓和张建元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张梅珍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实质性重要职务；且自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将张梅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张梅珍通过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申请文件中未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3）2020年7月，发行人前员工杨璟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1）说明弗莱恩集团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变化、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披露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说明未将张梅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情形；结合张梅珍历史上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以及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张梅珍自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表述依据；张梅珍通过弗莱恩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是否符

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3)说明杨璟的简历，离职的具体原因以及离职后的具体去向；结合杨璟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杨璟的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弗莱恩集团的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弗莱恩集团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363,577.58	8,530,795.28	1,477,648.09
主营业务收入	12,766,550.92	7,014,854.54	1,300,626.48
营业利润	1,993,385.44	1,310,818.69	-1,088,609.03
净利润	1,803,734.81	1,787,932.48	-428,991.29
资产总额	424,450,663.46	389,830,438.55	341,128,404.02
负债总额	259,397,655.75	226,581,165.65	179,667,063.60
净资产	165,053,007.71	163,249,272.90	161,461,340.42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荣利达 100% 股权（1,600

万元出资额)以 1,910.49 万元转让给弗莱恩集团。(2) 2018 年 12 月,荣利达与瑞迈可签订《业务剥离协议》,荣利达将其与铝制登高梯具、零部件、模具有关的业务及与该业务相关的存货、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人员一同转移至瑞迈可。(3)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飞华完成统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丞恩精密后,苏州飞华作为存续公司,丞恩精密办理解散注销。(4) 2020 年 2 月,莱恩商贸通过香港的子公司弗莱恩控股再通过孙公司弗莱恩实业收购 V&P 及 HTL;发行人在设立弗莱恩控股时,未办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1)说明荣利达是否亏损严重,剥离后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处罚情形,综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其剥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剥离实施后,发行人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是否独立。(2)说明荣利达剥离相关资产与人员到瑞迈可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瑞迈可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资产与人员剥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丞恩精密与苏州飞华业务合并的原因、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注销丞恩精密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4)说明发行人收购 V&P、HTL 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发行人设立弗莱恩控股时,未办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荣利达工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荣利达工具收入和净利润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77.82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利润	863.85	567.69	527.56
管理费用	548.56	233.74	336.94
净利润	209.22	246.49	128.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荣利达工具在 2018 年主要从事铝制登高梯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进行厂房出租。在 2018 年底，荣利达工具将铝制登高梯具相关业务剥离后仅从事房产出租业务。荣利达工具的房租收入在其财务报表中“其他业务利润”科目反映。根据上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荣利达工具在报告期内每年均可实现盈利，不存在严重亏损的情况；财务报表上主要成本费用为管理费用，在荣利达工具剥离后，在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荣利达工具管理费用有所下降，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上涨，发行人确认上涨原因为，荣利达工具在 2021 年度进行了厂房的整体维修维护，因此发生了维修费、绿化养护费、审核咨询费、保洁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导致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出现大幅上涨。

因此，荣利达工具不存在严重亏损的情况，剥离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及现场检查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5 家境外全资孙公司。（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 1 家，注销控股子公司 1 家，处置后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3）发行人在 2018 年荣利达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进行纳税申报。（4）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将其持有的荣利达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又将荣利达 100%股权转让回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上述转让买卖事项均未进行评估，尤其是未充分考量土地性质变更对资产价值的影响，相关交易价格可能未公允反映交易资产价值。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时，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孙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2）说明注销、转让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注销、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定位和功能，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4）说明发行人 2018 年荣利达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进行纳税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交易是否涉及应缴未缴税款，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准确性。（5）结合土地性质变更对资产价值的影响，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未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转让资产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股权转让事项的核查过程，是否充分关注发行人未进行纳税申报事项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回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增处罚情况如下：

因越南宝鹏存在申报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以增加退税金额，违反了增值税申报规定，平阳省税务局对越南宝鹏作出 4142/QD-CTBDU 号的处罚公文，处以越南宝鹏 650 万元越南盾的罚款。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宝鹏上述违反行为是轻微违反，罚款金额较低，公司已处理问题并缴纳罚款，因此此违规行为对公司将不带来任何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莱恩正在位于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鸳社宝鹏工业区 A-2C-CN 座的土地上进行厂房及其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消防系统等）的施工工作。越南莱恩存在在未取得环保许可证和建筑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开展施工的情况，违反了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越南莱恩存在未取得环保许可证即进行污水处理系统池建设的情况，该工程存在不被批准或被要求更改设计或返工以符合已批准的环保申请资料的风险。越南莱恩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越南莱恩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建筑许可证和环保许可证的办理，如越南莱恩因上述建设和环保手续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其承担。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知识产权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拥有 62 项国内注册商标权，2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其中 29 项国内注册商标以及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为继受取得；发行人拥有 29 项发明专利，其中 15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继受取得专利以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继受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基本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专利以及商标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注册商标报告期内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明专利

苏州飞华从张建元处受让的一种组合式脚手架发明专利（专利号：2008100223911），可应用于登高器具-脚手架（产品型号：WHS400），从荣利达工具处受让的升降支架发明专利（专利号：2012102364978）可应用于升降支架（产品型号：PJ-100（包括 SPJ-100）），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收入	营业 利润	销售 收入	营业 利润	销售 收入	营业 利润
一种组合式脚手架	脚手架 WHS400	128.11	40.30	114.03	50.19	127.86	52.66
升降支架	升降支架：PJ-100（包括 SPJ-100）	88.39	5.83	64.64	11.51	72.43	15.36

（二）注册商标

报告期内，15801373 号“弗莱恩”注册商标主要由发行人应用于工业型材、散热器等非终端产品的本体包装和外包装，由苏州飞华应用于直梯、折梯、两用梯、三脚梯等登高器具，具体应用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销售收入	营业利润	销售收入	营业利润	销售收入	营业利润
发行人	22,684.64	3,001.28	22,083.57	2,438.69	28,300.06	3,322.63
苏州飞华	3.40	0.80	5.57	1.99	18.13	7.09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超过 350 起工伤事故且多项涉及调解事项，2016 年 12 月还曾造成 1 人死亡并被处以 20 万元行政处罚罚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相关安全生产的风险揭示披露不够充分且不具有针对性。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工伤事故频发的原因，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作业工序，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相关工序是否仍存在安全隐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与员工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已充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伤事故发生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更加充分、有针对性披露相关安全生产的风险。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发生的工伤人次及鉴定等级更新如下：

单位：人

工伤等级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十级	4	8	/
九级	/	/	1
八级	1	/	/
无等级	18	20	16
待鉴定	/	/	/
合计	23	28	17
苏州飞华			
十级	5	8	4
九级	1	1	1
无等级	24	42	35
待鉴定	/	/	5
合计	30	51	45
瑞迈可			
十级	9	7	2
九级	2	/	/
七级	/	1	/
无等级	40	29	20
待鉴定	/	1	1

工伤等级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51	38	23
苏州大业			
无等级	/	/	4
待鉴定	/	/	1
合计	/	/	5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财务规范性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通过子公司签署无真实交易背景业务合同取得银行贷款行为。截至申报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部分银行贷款尚未归还完毕；申报基准日后，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仍然存在通过签署无真实交易背景业务合同取得银行贷款行为。对于上述贷款行为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转贷行为，如存在，请说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存在未清理转贷余额、新增转贷等情形，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及信息披露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完整。（2）发行人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在申报截止日后仍出现相关情形且未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中说明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中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是否符合事实，相关结论是否准确。

回复：

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该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秀卓和张建元，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宝鹏因存在申报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以增加退税金额，违反了增值税申报规定，受到平阳省税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三）”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莱恩正在位于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驾社宝鹏工业区 A-2C-CN 座的土地上进行厂房及其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消防系统等）的施工工作。越南莱恩存在未取得环保许可证和建筑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开展施工的情况，违反了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越南莱恩存在未取得环保许可证即进行污水处理系统池建设的情况，该工程存在不被批准或被要求更改设计或返工以符合已批准的环保申请资料的风险。越南莱恩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越南莱恩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建筑许可证和环保许可证的办理，如越南莱恩因上述建设和环保手续瑕

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其承担。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知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权配偶鲁晓静直接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其持股 50%的上海道骥世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鲁晓静担任该公司监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终止日	
1	张秀卓、斯淳、弗莱恩集团	发行人	3,000	2021.03.09	2022.03.09	否
2	张秀卓、斯淳	瑞迈可	1,000	2021.03.19	2022.03.15	否
3	张秀卓、斯淳	苏州大业	1,000	2021.03.29	2022.03.28	否
4	张秀卓、斯淳	莱恩商贸	4,500	2021.03.29	2022.03.28	否
5	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斯淳	苏州飞华	9,450	2021.12.27	2024.12.26	否
6	张秀卓、斯淳	苏州飞华	6,500	2021.12.30	2024.12.29	否
7	张秀卓、斯淳	好瑞得	3,000	2021.12.24	2031.12.24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4.89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事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张建元（注 1）	拆入	29,042.75	2021.01.07	2021.04.22	无息借款
张建元（注 2）	拆入	13,952.84	2021.01.10	2021.05.07	无息借款
张建元（注 3）	拆入	13,924.09	2021.02.01	2021.04.22	无息借款

注 1：资金拆借金额为越南莱恩经营性借款 100,000,000.00 越南盾；

注 2：资金拆借金额为 V&P 经营性借款 50,000,000.00 越南盾；

注 3：资金拆借金额为越南莱恩经营性借款 50,000,000.00 越南盾。

4、转让商标

弗莱恩集团将其拥有的韩国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转让人	类别
1		1540601	弗莱恩集团	6

5、关联方代垫款项

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垫付2个月员工工资共计6,886.72元，弗莱恩集团已于2021年7月7日偿付完毕。

（三）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情况

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越南莱恩已开始在其拥有的位于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鸾社宝鹏工业区A-2C-CN 座的土地上（注）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工程，目前尚未竣工，不满足办理建筑工程及厂房的产权证条件。

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2、境外土地使用权”部分披露

地址为“越南平阳省槟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号工业区”系翻译错误，特此更正。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转向输送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2300716	2020.03.27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梯轿厢转角立柱型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714837	2021.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室外广告灯型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736817	2021.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室内灯管型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730647	2021.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5	内梯联动解锁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多功能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855738	2021.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6	内外梯锁定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多功能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85192X	2021.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7	型材（室内灯管）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4921124	2021.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8	电梯轿厢转角立柱型材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4914629	2021.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9	室外广告灯 型材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2021304914506	2021.07.30	10 年	原始 取得
10	一字梯中踏 板与梯腿的 连接结构	实用 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2545417	2020.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11	一种梯子顶 部的顶盖锁 定结构	实用 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0840860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2	旋转锁止机 构	实用 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083373X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3	一种用于踏 板和梯腿结 合处的端盖 结构	实用 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0806840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4	一种工作台的 按键式锁 定机构	实用 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0803397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5	用于梯子顶 部的可折叠 结构	实用 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0421123	2020.12.17	10 年	原始 取得
16	一种移栽机 构	实用 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29128659	2020.12.08	10 年	原始 取得
17	多 功 能 梯 (ML-E4)	外观 设计	苏州飞华	2021305748132	2021.09.01	10 年	原始 取得
18	多 功 能 梯 (ML-D7)	外观 设计	苏州飞华	2021305748170	2021.09.01	10 年	原始 取得
19	踏 板 梯 (SSL-M4)	外观 设计	苏州飞华	202130574713X	2021.09.01	10 年	原始 取得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苏州飞华拥有的“sz-pica.com”域名已续展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大部分情况下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1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采购产品	期限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棒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30 天，除任一方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否则合同到期后，双方尚未签订新的合同之前，该合同对双方继续有效
2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棒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除任一方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否则该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3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棒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除任一方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否则该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4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棒	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除任一方

				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否则该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5	江阴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合金型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除任一方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期限自动续期一年
6	江阴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苏州飞华	铝合金型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除任一方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期限自动续期一年
7	江阴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瑞迈可	铝合金型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除任一方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期限自动续期一年
8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合金型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除任一方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期限自动续期一年
9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苏州飞华	铝合金型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除任一方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期限自动续期一年
10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瑞迈可	铝合金型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除任一方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期限自动续期一年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2021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Spartner Group.Inc，发行人未与该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该公司系直接通过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3、重大融资合同

(1) 授信及借款协议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吴中银授字第2021142号），授信银行对发行人授予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2月29日。张秀卓、斯淳签署吴中银保字第2021142号担保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签署吴中银抵字第1908048号担保合同，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茅蓬路109号的不动产（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4420号）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授信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吴中银贷字第2021142-1号）	发行人	1,000	2022.01.18-2023.01.17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吴中银贷字第2021142-2号）	发行人	1,000	2022.01.25-2023.01.24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吴中银贷字第2021142-3号）	发行人	1,000	2022.02.21-2023.02.20

2022年1月4日，苏州飞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吴中银授字第2021134号），授信银行对苏州飞华授予6,5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5,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1,5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3日。张秀卓、斯淳签署吴中银保字第2021134号担保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签署吴中银抵字第2020083号担保合同，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茅蓬路109号的不动产（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4420号）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授信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吴中银贷字第2021134号）	苏州飞华	2,000	2022.01.05-2023.01.04

截至2022年2月28日，苏州大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吴中银授字第2021026号）项下新增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吴中银贷字第2021026-2）	苏州大业	1,000	2022.02.15-2023.02.14

截至2022年2月28日，瑞迈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中银（吴中中小）授字（2021）第102号）项下新增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银（吴中中小）贷字（2021）第102-3号）	瑞迈可	600	2022.03.10-2023.03.09

（2）其他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借款合同》。

（3）其他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担保合同如下：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07508BY21BFGH9E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好瑞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1年12月22日至2031年12月22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3,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工伤理赔款	571,396.66
2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	押金	525,813.63
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62,377.63
4	尚庆生	备用金	90,000.00
5	周希元	备用金	90,0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 1,077,868.37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应付工伤赔款、员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6%（注 1）、13%、10%（注 2）、6%（注 3）、5%（注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公司境外子公司商品销售和服务按 10%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3：公司的仓储收入按 6%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4：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按 5%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发行人	15%
苏州飞华	15%
丞恩精密（已注销）	25%
苏州大业	25%
好瑞得	25%
瑞迈可	25%
莱恩智工	25%
苏州利仁	小型微利企业
莱恩商贸	25%
弗莱恩控股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超过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弗莱恩实业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超过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越南宝鹏	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连续四年减免应纳税金的 50%）
V&P	20%
越南莱恩	2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飞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2475），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苏州利仁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7月至12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	苏州人才乐居工程（乐居租房贴）经费	发行人	6,8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乐居租房贴）经费的通知》（吴财行[2021]53号）
2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奖励）	发行人	1,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21]65号）
3	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节能技改项目）	发行人	23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21]5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主体	金额（元）	依据
4	商务经济发展及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资金（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发行人	1,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及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1]59号）
5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包车补助资金	发行人	4,2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包车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建[2021]57号）
6	高校青年博士入选省科技副总项目资金	发行人	50,000	《关于下达2021年高校青年博士入选省科技副总项目资助的通知》（吴财科[2021]73号）
7	优秀人才贡献奖励	苏州飞华	22,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行[2021]52号）
8	吴中就管稳岗补贴	苏州飞华	49,196.38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
9	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飞华	33,200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1]16号）
10	以工代训补贴	苏州飞华吉祥路分公司	1,500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
11	企业联络站人才专员奖励	苏州飞华	2,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企业联络站人才专员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行[2021]74号）
12	紧缺人才企业引才奖励	苏州飞华	1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企业引才奖励区级承担经费的通知》（吴财行[2021]9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3	研究开发费用区级奖励	苏州飞华	78,600	《关于下达2021年吴中区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1]39号）
14	企业高层次人才年度资助经费	苏州飞华	10,000	《关于下达2016-2017年度东吴企业高层次人才分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吴财行[2021]118号）
15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安家补贴	苏州飞华	3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21年度市级安家补贴及引才奖励的通知》（吴财科[2021]64号）
16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安家补贴	苏州飞华	15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安家补贴经费的通知》（吴财行[2021]119号）
17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苏州飞华	33,70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56号）
18	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补贴金	苏州飞华	47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21]54号）
19	吴中区高新企业培育入库奖励	苏州飞华	1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吴中区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1]69号）
20	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及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第一	苏州大业	4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及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主体	金额（元）	依据
	批）专项资金			财企[2021]59号）
21	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好瑞得	15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20]70号）
22	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及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	好瑞得	15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及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1]59号）
23	广德经济开发区产业扶持基金	莱恩智工	852,295.50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号）

（三）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因越南宝鹏存在申报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以增加退税金额，违反了增值税申报规定，平阳省税务局对越南宝鹏作出4142/QD-CTBDU号的处罚公文，处以越南宝鹏650万元越南盾的罚款。越南宝鹏上述违反行为是轻微违反，罚款金额较低，公司已处理问题并缴纳罚款，因此此项违规行为对公司将不带来任何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意见“十五、（三）”部分所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申请人沃柏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弗莱恩集团房屋租赁合同争议仲裁一案（案号为（2021）苏仲裁字第 007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作出裁决。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秀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别披露的事项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项下披露的内容仍然真实、完整、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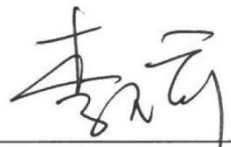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振强


李 琦


孟 为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表一：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苏银贷字第 811208096247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1,000	2021.12.29- 2022.12.29	无	无	无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97500 LDZJ2022N01C)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2022.01.14- 2023.01.13	无	无	无
3	《借款合同》(苏银贷字 706660182-2022 第 416701 号)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胥口支行	500	2022.01.25- 2022.07.25	无	无	无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02.23-	张建元、张梅珍、 张秀卓、斯淳	连带责任保证	32050620200240 002

	(32010120220003596)		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3.02.22	苏州飞华	苏州飞华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的不动产(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200001026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22747)	瑞迈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2021.11.12-2022.11.11	苏州飞华	连带责任保证	321005202000023571
						苏州飞华	苏州飞华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的不动产(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2000042764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22890)	瑞迈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2021.11.15-2022.11.14	苏州飞华	连带责任保证	321005202000023571
						苏州飞华	苏州飞华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的不动产(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2000042764
						张秀卓、斯淳	连带责任保证	320506202000240

								021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23009)	瑞迈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2021.11.16- 2022.11.15	苏州飞华	连带责任保证	32100520200023 571
						苏州飞华	苏州飞华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的不动产（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200042 764
						张秀卓、斯淳	连带责任保证	32050620200240 021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25090)	苏州飞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2021.12.13- 2022.12.12	苏州飞华	苏州飞华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吉祥路 188 号的不动产（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200001 050
						张建元、张梅珍、 张秀卓、斯淳	连带责任保证	32050620180240 085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2	苏州飞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	1,000	2021.12.16-	苏州飞华	苏州飞华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吉祥路 188 号的不动产（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32100620200001 050

	5623)		中支行		2022.12.15		6057130 号)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斯淳	连带责任保证	32050620180240085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26860)	苏州飞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00	2021.12.28-2022.12.27	张秀卓、斯淳、张建元、张梅珍	连带责任保证	32100520210027151
						苏州飞华	苏州飞华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吉祥路 188 号的不动产 (苏 (2019)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200001050
11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HTZ322997500MYRZ2022N004)	苏州飞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	2022.01.20-2023.01.19	无	无	无
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4010420220000065)	莱恩智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	5,000	自 2022.02.08 起, 借款期限 8 年	苏州飞华	连带责任保证	34100120220006083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22602)	苏州大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	2021.11.11- 2022.11.10	苏州飞华	连带责任保证	32100520200023 577
						苏州飞华	苏州飞华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吉祥路 188 号的不动产（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200042 774
1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2100202100335511)	莱恩智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8,000	自 2021.11.08 起，借款期限 8 年	苏州飞华	连带责任担保	32100202100335 511-1
						莱恩智工	莱恩智工以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不动产（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9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210039 817